附件8

陕西省贫困户贫困村退出标准

一、贫困户退出标准

1.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2010年不变价2500元)。指以户为单位的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调查年度现价扶贫标准（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公布）。

贫困户退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以国家统计局法定统计口径为基础，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逐户对照建档立卡情况进行核实测算,经贫困户签字认可。

2.有安全住房。指贫困户家庭现有住房能保证安全居住，达到A级或B级标准。农村“C、D”级危房，通过农村危房改造，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建村〔2013〕104号）规定的标准；或通过易地扶贫搬迁，达到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扶贫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暂行办法》（发改地区规〔2016〕2660号）规定的标准。

3.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指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无因家庭贫困不能入学或辍学 (因病休学和因残疾、智障而不能上学、辍学、休学的除外)。

4.家庭成员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指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

5.有安全饮水。指贫困户家庭饮用水达到安全饮水的标准。安全饮水的标准为：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居民生活用水量为20升/人/日以上；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水源保证率一般地区不低于95%，严重缺水区不低于90%。

二、 贫困村退出标准

1.贫困发生率低于3%。指全村年末剩余贫困人口占全村农村户籍总人口的比例低于3%。年末剩余贫困人口数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确认的数据为准，农村户籍人口数以2014年末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确认数据为准。

2.退出村中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占全县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比重高于上年水平。退出村中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以贫困户退出时核查认定的数据为准，全县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以调查年度标准为准（由市统计部门测算认定）。

3.有集体经济或合作组织、互助资金组织。指贫困村有集体经济，或有各类性质的专业合作社、互助资金组织等经济合作组织之一。集体经济指归本村全体村民所有的，村级集体经济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不含转移性收入（由县级农业部门认定）。

4.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指沥青（水泥）路通至行政村的某个公共活动、服务场所。公共活动、服务场所指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医疗机构。路面类型为沥青（或水泥）路面。

5.有安全饮水。指行政村全部农户生活用水达到安全饮水标准。安全饮水标准同贫困户退出标准。

6.电力入户率达到100%。指行政村全部农户接通并正常使用生活用电。

7.有标准化村卫生室。指行政村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药房，且“四室分离”；卫生室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原则上配备1名或以上有资质的乡村医生。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相邻两个贫困村（行政村），总人口不超过1000人，医疗半径不足5公里的，原则上联合设置卫生室；距离乡镇中心医院5公里以内贫困村（行政村），原则上可以不设村级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代管。

贫困村纳入移民搬迁规划，实行整体搬迁的，不再考核村级卫生室、沥青（水泥）路、安全饮水等指标，但退出时，县级确定的搬迁规划必须实施到位，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必须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如因其他特殊情况，县级认为不宜修建沥青（水泥）路、自来水等的贫困村，由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出，经市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省级有关部门审核认定。